

招商证券关于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晓和、蒋欣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晓和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江淮汽车定向增发	保荐代表人	否
2. ST 深泰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代表人	是
3. 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代表人	否
4. 北矿磁材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深圳浩宁达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蒋欣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天利高新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代表人	是
2. 方向光电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代表人	是
3. 海翔药业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深圳浩宁达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	---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韩汾泉

其他项目组成员：江敬良、何涛、梁伟韬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于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并于 A 股上市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国定路 335 号
注册时间	2008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焱
联系人	奚峰伟
电话	021-55666588
业务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

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华平信息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华平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9年7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9年7月7日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7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刘焱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于2009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9年7月7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9年7月22日参加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3,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3,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2）发行股票

的数量；3）发行股票的面值；4）发行股票的对象；5）股票发行价格；6）拟上市地；7）股票发行方式；8）募集资金用途；9）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另外，该次股东大会还全票通过了下述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5）《公司章程（草案）》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制度；6）关于聘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7）关于聘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顾问；8）关于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1,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关于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华沪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03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发

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499.55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1,646.1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79.75 万元、7,937.11 万元和 10,167.48 万元,2009 年与 2007 年相比,增长率为 37.78%;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3.13 万元、2,659.05 万元和 4,211.08 万元,2009 年与 2007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 75.2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77%,流动比率 11.70,速动比率 10.44,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

发行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海华平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4,995,534.94 元，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按比例全部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75 万元作为股份法定公积金，其余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国定路 335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焱。

发行人的前身华平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截至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0833 号《验资报告》、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十一五规划”、国务院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 IP 网络的多媒体通信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 IP 网络的多媒体通信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

入主要来源于多媒体通信系统的销售，2008 年、2009 年，上述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0%和 99.85%。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7 年 12 月 12 日，华平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刘焱、刘晓露、王强、熊模昌、王昭阳、余晓景为公司董事。

2008 年 1 月 25 日，华平信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焱、刘晓露、王强、熊模昌、王昭阳、余晓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8 年 3 月 21 日，华平信息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琪、陈杰、方永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 年 1 月 28 日，华平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晓露为公司总经理，任命熊模昌、王昭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王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奚峰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股东间的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焱、刘晓丹、刘晓露、熊模昌及王昭阳，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焱、刘晓丹、刘晓露、熊模

昌及王昭阳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供销流程、组织结构图、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多媒体通信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所需的商标、设施、设备、软件著作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众华沪银出具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

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众华沪银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二）、（三）、（四）款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3.13 万元、2,757.70 万元和 4,388.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3.13 万元、2,659.05 万元和 4,211.08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赢利，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

②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646.15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

板上市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研究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

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多媒体通信行业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文件、相关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 行业与市场风险

① 行业依赖于 IP 网络发展变化的风险

多媒体应用的发展离不开承载网络的建设。近年来，随

着网络的快速发展，IP 技术已深入到各个领域，加上光通信技术、高速以太城域网等的快速发展，通信费用逐年下降，人们可以便捷地利用 IP 通信网向用户提供集成视频、语音、数据等大规模的多媒体通讯业务，大大促进多媒体在 IP 网、互联网领域的应用。随着全球下一代网络的建设以及我国 3G 网络的推出普及，网络正逐步向宽带 IP 化、移动宽带化的方向发展。未来 IP 技术及网络变化发展的速度、程度将影响多媒体通信在各行业、企业、组织的应用与普及，进而影响市场容量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把握、跟踪未来通信网络的发展趋势、以及对多媒体通信产品的需求，则可能存在技术落后和产品落后的风险。

②行业市场培育和发展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在欧洲、北美等发达市场，视频会议已在各行业和企业间得到广泛的应用。根据国际著名视频会议研究公司 WAINHOUSE 对市场进行的统计及分析，未来 3 年全球市场容量将达到 60 多亿美元，北美和欧洲地区占据全球市场的 70% 以上，亚洲市场则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基于 IP 网络的多媒体通信应用发展较晚，应用范围相对有限。目前，我国视频会议和 IP 网络视频监控主要用于政府及行业大客户的一、二级网络，与行业信息化相结合的行业应用市场也才刚刚起步。同时，由于产品价格、使用成本等因素影响，行业市场末端及中小企业应用尚不成熟，尚需要进一步培育和开发。因此我国基于 IP 网络的多媒体通信的相关应用领域能否如

期开拓、新的应用市场能否快速成熟规模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国内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宽带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多媒体通信应用的逐步开展，多媒体通信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首先，视频会议细分行业前几名厂商占据国内市场约 80%的市场份额，相互之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其次，IP 视频监控厂商逐渐意识到智能监控与应急指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正逐步推出自己的产品，加大该领域的竞争；第三，厂商间产品的竞争更多地表现为提供解决方案能力的竞争，传统实力厂商逐渐意识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方案的高利润空间，行业应用市场将面临更多的竞争者；第四，当前视频会议及 IP 视频监控市场仍以政府、军队以及金融、能源等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采用往往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将进一步加剧厂商间的竞争，降低产品的价格。多媒体通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业务经营风险

①上游行业制约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创业成长阶段，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尚待提升，其产品为电子信息类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行业的制约。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芯片提供商、电子元器件厂商、PCB 加工企业、OEM/ODM 设备厂商等。其

中，通用芯片和专用芯片、DSP 等由 ADI、INTEL、IBM、SONY、PHILIPS、TI、Equator 等国外厂商垄断，多媒体通信产品提供商基于芯片、软硬件开发平台进行系统的开发设计，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系统硬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OEM/ODM 等方式组织生产，此为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分工的结果。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上处于成长期，且上述硬件具有多品种、多型号、小批量的特点，其生产订单排产、产品质量、采购成本、付款方式等较易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加工工艺、最小上线量、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因此，若本公司上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大客户影响波动的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及多媒体通信的规模应用仍处于初期，政府、军队以及金融、能源等行业大客户仍是产品购买的主力，且公司处于创业成长阶段，不断推出的新技术、新产品需要客户的认知或体验，客户及项目的积累需要一个长期的经营过程，因此公司经营对大客户的实际需求及订单有一定的依赖，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045.01 万元、3,556.64 万元和 4,55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69.29%、44.81%和 61.76%。

由于大客户订单的变化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实现

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视频会议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及订单，从而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3）财务风险

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9年、2008年、2007年，本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55%、45.23%、72.8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只有在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本公司发行当年加权平均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②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具体包括服务器、终端、摄像机、板卡、线材、电子元器件等，这些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相对较快，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8%、21.54%、21.13%；存货可能面临的跌价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 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为处于创业成长期的民营企业，正逐步培育公司形象及产品，其营业收入对大中型客户的依赖程度比较高，因此，公司对重点客户采用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策略。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4.03、5.7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45.50 万元，前五名客户欠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合计为 55.62%，账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84.98%。

若未来公司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影响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管理风险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焱、刘晓露、刘晓丹、熊模昌、王昭阳合计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69.87%。本次发行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2.40%，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② 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管理层为创业型团队，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创业经验和运作经验。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销售、委托生产、原材料采购的规模将迅速扩大，开发、技术支持、销售、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受到发行人现有人员结构、数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制约，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不能及时适应发行人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自然人 12 名，其中，刘焱、刘晓露、刘晓丹、熊模昌、王昭阳五人因亲属关系和协议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86%、6.76%、25.68%、24.97%、10.60%。尽管上述五人已具备十余年的合作历史，但鉴于一致行动协议将于上市满五年之后终止，未来上市公司的持股将较为分散，可能会对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5）技术风险

① 技术市场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产品是音视频编解码算法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信息存储调用技术、规模层级组网等技术的综合应用。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集成商和终端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周期越来越短，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本公司过去一直紧

跟客户需求，对现有技术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的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 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注重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在视音频编解码技术、音频处理技术、数据协同处理、智能网络适应技术、大规模组网、监控和会议融合等行业核心技术方面国际领先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这些技术是公司多媒体通信系统产品及方案能够取得业界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若上述技术泄露，则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丧失。

③ 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视音频压缩算法、软件开发、系统应用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很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和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前两个项目为产品开发项目，为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指挥系统的升级、改造，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品质。

目前，公司 1080 高清产品已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视音频压缩算法已获得比较大的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全高清系统的编码方法技术专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

尽管公司董事会在确定上述投资项目之前已经对其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和准备，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一些目前尚未知晓而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使得该等项目仍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同时，在确定投资上述项目前，公司已分别对其市场及前景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调查，论证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信该项目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及前景。尽管如此，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使得实施该等项目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②募集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人员招聘与

培训、软件研发平台、中心规划建设等多项内容，组织实施的工作量大，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会对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产生重要影响，这对管理人员及开发人员的要求较高。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设计进度开发、实施及发挥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③固定资产和研发支出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研发支出共计11,230.81万元。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折旧费、摊销费等费用成本、费用增加较快。但如公司保持业务的正常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经济效益，则足以消化新增的成本、费用，并实现利润增长。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使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7）政策变化风险

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A）所得税

本公司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等文件精神

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批复，公司自 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 2006 年、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3%。新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公司 2008 年仍处于减半期，其实际执行的税率为 12.5%。由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重新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平软件于 2009 年通过了软件生产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编号：杨税 09T[2009]1 号），华平软件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B）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上海市信息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最近 3 年，公司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销售获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元	9,391,175.72	5,708,671.50	4,615,857.62
占净利润比例	21.40%	20.70%	19.21%

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到 2010 年底有效，若国家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C）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及杨浦区地税局《审批结果通知单》[杨税 09T[2007]（49）号]，本公司 2007 年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19,500,000.00 元免征营业税。

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公司被重新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若有效期后不能继续取得该项认定，则本公司须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国家将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根据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

家发改委共同制订的《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高清晰音视频接口技术等均被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嵌入式系统软件、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盘播放机及录像机等则被列为重点产品。

虽然电子信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目前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享有相关的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8）创业板市场风险

创业板市场刚刚成立，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完善阶段，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经济金融政策调整、产业政策改变、企业经营状况变化、股市投机因素等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从而带来股票价格的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2、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展望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 IP 网络的多媒体通信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各行业和组织提供多媒体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视音频技术为核心，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不断发展基于 IP 网络的多媒体通信技术，逐步实现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和市场领先。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视音频编解码技术、音频处理技术、数据协同处理、智能网络适应技术、大规模组网、

监控和会议融合等六大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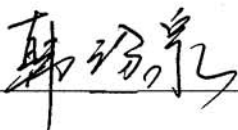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其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分别为：全媒体统一协同通讯系统项目、全高清视频监控指挥系统项目、研究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能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同时也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韩汾泉



2010 年 1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胡晓和



2010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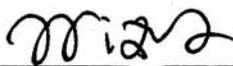
蒋欣



2010 年 1 月 31 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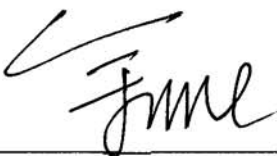
签名：孙议政



2010 年 1 月 3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余维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10 年 1 月 31 日

